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 次 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06	類別	民政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何素娟 簡新茂
案由	建請針對竹坑村公墓整體環境及墓園舊墓更新乙案						
理由	<p>經村長及部落戶長會議取得共識，竹坑村墓園周邊環境雜亂、土石崩塌、流失等，且所使用地界於公共用地及私人土地，而長期未界定公墓之範圍，造成公墓用地已占用私人土地外，亦無可葬區。</p> <p>竹坑公墓舊墓更新已是部落鄉親共識及所盼更是公所迫在眉睫的政策，為部落鄉親需求及整體性發展下墓園公園化的營造，建請盡予以執行相關事宜。</p>						
擬辦	建請公所陳情原住民籍立法委員，爭取內政部經費，並以專案方式，針對竹坑村公墓舊墓更新乙案，以利維護獅子鄉鄉親權益與嘉惠鄉親所望，得為獅子鄉之德政。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 次 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07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何素娟 簡新茂
案由	建請公所增設和平部落墓園公墓入口意象及禮拜廳乙案						
理由	<p>舊墓更新及墓園公園化已是現代社會趨勢，增設墓園入口意象及禮拜廳、綠美化，是具有前瞻性的政策，善用環境美化，結合部落文化、信仰，創造具當地特色、友善設施、環保生態的公墓，使鄉親慎終追遠更感受到環境的舒適與清悠，更別與過去對墓園的刻板印象。</p>						
擬辦	建請公所先期邀請地方人士，共議討論，逐而取的部落認同，在意相關計畫，向上尋求資源，落實計畫，盡而完成鄉親所望，嘉惠鄉親。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08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何素娟 簡新茂
案由	建請針對竹坑村運動場周邊設施及周邊環境改善乙案						
理由	竹坑村運動場改善第三期工程已完成，但整體性改善工程，尚未到達定位，且周邊環境更為改善第一要項，為獅子鄉親能在良好及安全的環境與場所運動，建請公所針對運動場周邊設施、人行步道改善、有善環境改善、擋土牆設施等建請增設改善，以達鄉親所望。						
擬辦	建請公所，盡早於竹坑村村長及地方人士、部落村民召開會議，取的部落共識，盡而完成相關季、爭取經費，增建改善鄉民所望。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09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簡新茂 何素娟
案由	建請針對南世村部落上方興建排水系統及防護設施乙案						
理由	南世村部落上方土石易受豪雨，形成土石鬆動且坍方，造成部落環境及果農務農時極大危害，建請公所興建排水系統等相關防護設施以確保部落人民安全。						
擬辦	建請公所盡早完成會勘，研議相關事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 次 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10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韋忠貞 簡新茂
案由	建請增設和平部落公用停車場乙案						
理由	和平部落其地形及道路窄小而長，部落鄉親常因道路停車造成糾紛與行車安全顧慮與不便，為解決部落停車問題及安全，建請於部落後方公共用地(原衛生所用地)增建部落公共停車場，營造部落環境外更嘉惠鄉親所盼。						
擬辦	建請公所承辦課，發函通知村長召開戶長會議，取得部落共識後，針對此案辦理相關會勘，盡予完成用地改善工程，造福部落。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